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合清能”）拟与广西博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博堃”）共同投资，在安徽设立安徽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以合资公司为平台，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等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旭合清能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；广西博堃以自有资金出资245万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%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